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公司概论

第2版

刘美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公 司 概 论

第 2 版

刘美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概论 / 刘美玉主编. —2 版.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8. 1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ISBN 978 - 7 - 304 - 03985 - 1

I. 公… II. 刘… III. 公司—电视大学—教材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608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教材

公 司 概 论

第 2 版

刘美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发行部: 010 - 58840200

总编室: 010 - 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李 朔

责任编辑: 李永强

印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数: 15001 ~ 26000

版本: 2007 年 12 月第 2 版

2008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3.75 字数: 312 千字

书号: ISBN 978 - 7 - 304 - 03985 - 1

定价: 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自199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国《公司法》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我国公司制企业的数量和注册资本总额不断增长，公司的运作更加规范。然而，由于立法背景的历史局限性，以及《公司法》理论储备的相对不足，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的新时期，现行《公司法》逐渐滞后于我国公司的实践需要，出现了诸如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要；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对股东、债权人、其他利益相关者人和社会公众利益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等各种问题。

在认真总结十多年来《公司法》颁布施行的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法》，并于2006年1月1日正式施行。修改后的《公司法》立足我国经济社会的现实需要，对原《公司法》进行了系统的发展和完善，在有效保护投资人、经营者、劳动者利益，全面提升公司依法治理水平，助推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具有积极意义的修改。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对2002年编写的《公司概论》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第一，在结构上，着眼于现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原书中公司的起源与发展、公司法概述、现代企业制度等内容有所删节。修订后增加了公司的外部治理、企业集团的运作与管理以及公司经营者的激励模式等章节。第二，在内容上，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原书中关于公司具体运作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改。详细介绍了公司的设立条件，比如资本授权制、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和股东出资方式的变化等。增加了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条款。借鉴西方国家的“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提出我国公司在哪些情况下必须否定公司的独立人格。针对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我国学术界认为公司治理即公司治理结构的误区，增加了市场治理和外部治理，并对世界上各种治理模式进行了比较与借鉴。随着大公司、大集团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出，设专章论述了企业集团的产生、发展、类型、组织结构以及企业集团的治理等。针对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问题，增加了年薪制、期股和股票期权的设计等内容。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一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另一方面注重对公司热点问题的探讨，努力把有关公司理论和实践的前沿成果介绍给大家。本书既可作为教材使用，又可作为学术研究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参考资料。为方便读者学习，各章均在章前附学习目标，章后附本章小结和案例。

本书由刘美玉担任主编，确定写作思路和章节内容。参加本书编写的成员有（按章节顺序）：刘美玉（第一、三、四、五章）；刘西平、封心超（第二章）；郭凤侠（第六、七、八章）；郑北雁（第九章）。东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院的陈林、周璇和刘玉飞参加了资料收集、案例改编和初稿的部分编写工作。全书由刘美玉统稿。

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式，有许多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特征和运作方式，公司理论在我国还具有一定的探索性，许多理论和操作方法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缺乏成熟的素材。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获益匪浅，在此向原作者表示深深的敬意。同时，由于学术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概述

1

- 2 第一节 企业制度
- 12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 16 第三节 公司的类型
- 24 案 例 大连 DJ 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27

- 28 第一节 公司设立的原则和方式
- 30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 37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程序
- 44 案 例 中康玻璃有限公司的改制之路

第三章 公司的产权制度 48

- 49 第一节 产权概述
- 54 第二节 公司产权制度
- 57 第三节 公司法人财产权制度
- 60 第四节 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
- 65 案 例 致诚集团与成吉思汗集团的股权纷争

第四章 有限责任制与公司人格否定 68

- 69 第一节 有限责任制的起源、含义和功能
- 71 第二节 公司人格独立的内涵与面对的挑战
- 74 第三节 公司人格否定的比较与实践
- 82 案 例 有限公司的无限麻烦

第五章 公司治理 85

- 86 第一节 公司治理概述
- 91 第二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00 第三节 外部治理
- 104 第四节 各国公司治理模式及其比较
- 109 案 例 微软公司的治理

第六章 企业集团治理 112

- 113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特征和类型
- 117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 121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治理机制
- 130 第四节 企业集团治理机制的优化
- 135 案 例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集团化管理模式

第七章 经营者的激励与约束 138

- 139 第一节 经营者激励与约束问题的提出
- 143 第二节 经营者激励与约束机制的现状分析
- 147 第三节 经营者激励机制的构建
- 154 第四节 经营者约束机制的构建
- 157 案 例 中国联通的认股权计划

第八章 公司的股票与债券 161

- 162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种类与收益
- 166 第二节 股票价格的种类与股价指数
- 175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与上市
- 179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管理
- 183 案 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

第九章 公司的重组与终止 185

- 186 第一节 公司合并
- 190 第二节 公司分立
- 192 第三节 公司重整
- 197 第四节 公司终止
- 204 案 例 上海第一百货吸收合并华联商厦

参 考 文 献 207

学习目标

1. 概述企业制度的类型；
2. 阐述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特征；
3. 概述公司的特征；
4. 概述公司与相关术语的联系与区别；
5. 概述公司的分类标准及类型；
6. 阐述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的特点及其优缺点。

企业制度是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适应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企业制度依次经历了从业主制到合伙制再到公司制的演进过程。针对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工厂制度的弊端，在总结国有企业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后，我国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思路，许多企业采取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公司是依法设立，由若干法人或自然人共同出资组成，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所以，公司具有企业的一般属性，具有法人资格，是一种股权式的集合体。随着公司的演变和发展，其又表现出许多不同的类型，不同类型的公司在创办与设立、组织与结构、经营与管理以及改组与终止等各个方面都有着不同的特征。

第一节 企业制度

企业制度是指以产权制度为基础和核心的企业组织制度和管理制度,即关于企业的组成及其内部运作的一整套规则,包括企业的产权结构、组织方式、管理体制以及企业与外界的联系规则等一系列规定。企业的制度安排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自然人企业和法人企业,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 and 公司制企业等。企业制度的功能是约束企业及其成员的行为选择,使企业内部形成正常的合作秩序,以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一、企业制度的演变

企业制度是随着企业的产生而产生的,也是随着企业的发展而发展的,它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最初,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市场经济并不发达,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只能是个人业主制企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单个企业进行生产经营对资本的需求量不断增大,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同时也为了分散经营风险,合伙制企业出现了,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制度逐步变成了合伙制企业。两次产业革命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这要求作为商品经济微观基础的企业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进而使得企业所需资金量急剧增长,传统的企业制度——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的有限资本额和积累能力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这种要求,现实呼唤着一种新的企业制度的诞生。于是,公司制企业应运而生,并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逐步发展,成为居于统治地位的一种企业制度。

业主制是企业制度的最初形态,它突破了传统的以家庭为经济单位、生产消费和家庭生活密切相结合的经济组织形式,创立了一种与家庭不同的独立的生产经营组织。在19世纪中叶以前,业主制企业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这是由当时生产技术低下和商品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等因素决定的。在生产技术方面,由于技术基础简单,企业不可能生产出大量的产品,从而不可能有大量的商品进入市场,在这种简单的生产技术基础上,只能建立规模小的业主制企业。在商品经济发展方面,商品经济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社会分工还不发达。从产业分工方面看,社会产业结构主要是农业和手工业;从行业分工方面看,经营货币的银行尚未形成,经济的信用程度尚不发达;从职业分工方面看,经营者和所有者一身二任,两者尚未分离。因此,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具有狭隘和封闭的特点,企业规模和企业社会化、市场化程度都很低,因而也只适宜建立规模狭小的个人业主制企业。

单一业主制企业不能适应大规模的生产经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企业需要更多的资本投入,同时,个人投资的风险也较大。与其他人共同投资经营,既可以解决资本不足的问题,又能够分散投资风险,于是合伙经营的企业应运而生。合伙制企业由两个以上的所有者

共同出资,所有权有所分散,筹资能力也有所增强,大大提高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能力。

合伙制企业和业主制企业都是以资本的个体所有制为经济基础的,在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时都是以自然人身份出现的,又称自然人企业,两者在承担无限责任、企业规模不大、抗风险能力差、适应不了社会化大生产等方面基本类似。由于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所固有的局限性,其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大工业、现代社会化生产和现代商品化经济高度发展的要求,不能推动已经开始产生和日益发展的新兴产业部门,特别是工业和现代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于是,企业制度便逐渐向着现代公司制度演进,现代公司制度以其特有的优势在19世纪中期以后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

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公司的萌芽形式是15世纪在地中海沿岸产生的“康枚达(Commenda)”,它是适应商业贸易发展而产生的一种通过契约联结的企业组织形式。当时地中海沿岸城市的航海贸易相当发达,贸易规模的扩大对资本的需求规模不断增加,超过了血缘家庭及合伙企业所能承担的范围,于是康枚达组织应运而生。康枚达是一种契约,契约的一方把金钱或商品委托给另一方,后者从事海上贸易,经营所得利润由双方按契约分享,委托人的责任仅以所出的财物为限,不承担无限责任。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满足了投资人既想获利又不愿亲自去冒险,只对债务负有限责任的要求,具有借贷和合伙的双重性质。

14~16世纪航海业探险的成功和地理大发现,使欧洲贸易的发展达到了空前的广度和深度。为了适应远洋贸易发展的需要,欧洲客观上需要建立大型的贸易企业,许多欧洲国家在取得王室的特许后,逐步建立了一批特许贸易公司。这些特许公司已经具有近代公司的某些特点,如募集股金成立、具有法人地位、由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人员来经营等。17~18世纪,社会上又出现了作为特许贸易公司直接衍生物的特许专营公司。这些公司与特许贸易公司的组织形式类似,但营业范围有所不同,不是从事航海贸易,而是从事建筑、公路、桥梁、运河和铁路等方面的生产经营。后来,这些公司还经营公用事业,诸如供应煤气、水、电力和从事市内轻轨铁路运输,之后又开办了电话、保险和银行业务。18世纪初,一些聪明的商人在没有政府特许的情况下,模仿特许公司的形式组建合股公司,其特征是股本不退还,股息定期发放,股票公开出售。合股公司通过发行可转让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集体授权的经理人员来经营。这种合股公司既不同于特许贸易公司,也不同于普通的合伙制企业,而是向近代公司转化的过渡形态,已经具有了近代公司的某些特征。

现代公司产生和发展于19世纪下半叶。在这一时期,有两个因素强烈刺激了欧、美各国在公司规模和数量上的急剧发展。第一,科学技术新发现和新发明在工业上的广泛应用。在动力工业方面,比蒸汽机更节约、更有效率的内燃机开始进入市场;在冶金工业方面,新的炼钢法的推广使世界钢产量迅猛增加;内燃机的发明和钢铁工业的发展又直接推进了机械制造、轮船和铁路运输的发展;电磁学的研究使发电机、无线电、电灯、电话相继问世,并为工业电气化提供了可能;人造染料、人造肥料和炸药的发明为化学工业奠定了基础。于是,新兴工业部门如电力、石油、汽车、化学等开始崛起,矿业、钢铁、运输等重工业部门

日益居于统治地位。重工业的发展要求企业具有较大规模,个别资本一般难以胜任,在这种情况下,能够满足上述发展要求的就是公司组织。第二,市场竞争空前激烈。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爆发的五次经济危机,激发了竞争,带来了资本主义发展史上空前猛烈、规模巨大的企业兼并与合并浪潮,使工业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作为实现生产和资本集中的有力工具,在这一历史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以股份公司特别是大公司之间的各种联合为特征的垄断组织,如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大量出现,并迅速遍及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各主要工业部门,控制了国民经济命脉,同时跨国公司大量出现。基于上述原因,股份公司得到了普遍发展,不仅数量激增,而且公司分布范围也大大扩展,规模日益扩大。

适应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企业制度依次经历了业主制、合伙制和公司制的演进过程。从纵向发展来看,三种企业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有替代关系,这是由生产力和生产社会化发展水平不同,以及经济商品化和市场化发展程度不同决定的。从横向相互联系来看,三种企业制度是并存和互补的,这是由部门之间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和商品经济成熟程度的差异性决定的。因此,三种企业制度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既替代又互补的关系。目前,在工业化和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这三种企业制度形态有规律地分布在相应的产业部门。以美国为例,业主制企业主要分布在投资少、风险小的产业部门,如农业、林业、渔业和小型商业、小型服务业等部门中;合伙制企业主要分布在投资稍大、风险不大的产业部门,如商业、矿业和小型金融业等部门中;公司制企业则主要分布在投资大、风险大的产业部门,如制造业、大型商业和大型金融保险业等部门中。由此可见,这三种企业制度的替代性是以互补性为前提的,它们之间的互补性则是基本的关系。因此,在公司制企业占主导地位的现代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中,仍不可忽视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

二、企业制度的类型

(一) 业主制

1. 业主制企业的特征

业主制企业又称独资企业,由业主个人出资兴办,直接经营和控制,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并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这是一种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是一种最古老、最简单、最为普遍的企业形式。

业主制企业的主要特征是:(1)产权主体是唯一的,产权结构是完整统一的,即业主作为投资者享有所有、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产权界定十分清晰。(2)企业自负盈亏,业主对企业经营及其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业主的一切财产在法律上都是可以用来抵偿债务的。(3)主要依靠个人积累,谋求企业发展和追求最大利润,因而具有强烈的投资冲动以实现企业目标,表现在企业行为上是兢兢业业、精打细算、努力扩充资本。(4)企业

内部的组织管理结构简单,业主亲自指挥生产、组织营销,并直接对生产工人和其他雇员实行监督,包括分派工作、指导生产、确定报酬和解雇人员等。(5) 企业规模小,经营产品单一,一般为产量不大、经营简单的小厂、小店。

2. 业主制企业的优缺点

业主制企业具有诸多优点:(1) 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归于一体,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一,由业主自己直接经营,因而经营方式灵活,决策迅速。(2) 经营者与产权关系紧密、直接,利润独享,风险自担,因而精打细算。(3) 企业建立与歇业的程序简单、易行,产权能够较为自由地转让。(4) 信息渠道单一,经营的保密性强。

业主制企业的主要缺点是:(1) 企业规模小,财力有限,经营范围具有强烈的地域局限性,难以从事投资规模较大的经营项目。(2) 抗风险能力差,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使业主承担的风险极大。因而,企业谨小慎微,一般不愿或不敢从事风险投资,从而限制和妨碍了新兴产业部门的产生和发展。(3) 企业对自然人的依附关系使企业没有强大的生命力,企业的存在完全取决于企业主,一旦业主终止经营,如市场竞争失败或自然死亡,企业生命也会由此终止。(4) 由于企业规模小、产权主体单一、企业主身兼数权,所以不可能实现集思广益、共同决策,企业管理水平普遍不高。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业主制企业一般只适宜于投资额不大、技术工艺比较简单、经营管理水平不太复杂的小型工商企业。当业主制企业需要扩大规模时,业主之间便会出现“合伙”的情况。

(二) 合伙制

1. 合伙制企业的特征

合伙制企业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业主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同对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企业。合伙制企业是由多个自然人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管理、共同分享利益和风险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主要特征是:(1) 企业的产权主体有多个,但产权结构仍是完整统一的,合伙人共同拥有企业财产的所有、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权。(2) 合伙人原则上都应该从事企业的经营管理,每个合伙人对企业债务均负无限责任,而且合伙人之间的责任是相互连带的。(3) 合伙人之间达成一个书面或口头协议,通过协议来共同组成企业,企业成败主要取决于合伙人能否履行他们的协议,合伙人之间难免会发生偷懒、“搭便车”的道德风险,彼此监督是相当困难的。

2. 合伙制企业的优缺点

合伙制企业通过协议合同来规范各自的权、责、利,其经营决策、运作管理、收益分享比例取决于合伙人共同达成的协议,企业经营风险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剩余索取权也由合伙人分享。因此,合伙企业具有诸多优点:(1) 与独资企业相比,合伙企业由众多合伙人共筹资金,扩大了资本金的来源,同时合伙人共负偿债能力,分散了投资风险,提高了信用能力。(2) 合伙人可以利用各自专长,在更大范围内发现和选择更强的经营者,企业经营水平与决策能力自然优于业主制企业。(3) 组建较为简单和容易,合伙人通过口头协议

或规范的合伙协议同意共同出资，并按一定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同时分摊相应的亏损和债务，就可以成立合伙企业。(4)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与企业的盈亏利益有着直接关系，因而必然尽心尽责，有利于提高经营者的责任心。

随着生产社会化和经济商品化的进一步发展，合伙制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显露出了一系列难以克服的问题：(1) 合伙制企业虽然比业主制企业扩大了资金来源，但由于合伙人在数量上存在一定的限制，筹资尚未市场化，从而严重限制了资金的来源和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依然局限在规模较小的生产和经营之内。(2) 合伙制企业的有效运行，依靠合伙人之间信守承诺和达成默契，一旦某一合伙人违背承诺退出，或者合伙人重病、死亡等，合伙制企业就终止了。(3) 合伙企业责任相互牵连，使合伙人面临相当大的风险，面对如此大的风险，愿意加入合伙者队伍的人必然是有限的，这也是合伙制企业很早出现却难以扩张和发展的原因。(4) 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都有权代表企业从事经营活动，重大决策须所有合伙人参加，在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上，往往难以取得一致，很难及时作出决策，决策效率相对较低。

由于合伙企业的上述缺陷，其数量不如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的数量多。合伙制企业适合于资产规模较小、管理不太复杂、不需要专门的管理机构的生产经营行业，一般局限于农业、零售商业这类小型私人企业，至多存在于类似自由职业者的企业，如律师事务所、广告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私人诊所等。

(三) 公司制

1. 公司制企业的特征

公司制企业是依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投资主体多元化，各个投资主体所占份额十分明确，产权界定非常清晰。投资者的责任是有限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来承担责任。公司有一套规范、严密而灵活的产权转让机制，上市公司的股票很容易通过股票交易市场进行购买或出售，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转让和股权认购也较便利、快捷。公司的法律地位明确，使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除非公司自愿终止或破产，其他因素一般都不会影响公司的存续和发展。

2. 公司制企业的优缺点

公司制企业与业主制企业和合伙制企业相比较，具有许多突出的优点：(1) 分散风险。出资人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即使公司破产也不会殃及个人的其他财产，公司也以其法人资产承担有限责任，这就大大减小了投资者和公司的投资风险。(2) 筹资方便。有限责任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投资于企业的风险代价有限，使人们愿意为企业提供资本，还在于分散的投资风险也使企业乐于筹资，有利于企业通过股份的形式广泛地筹措社会上分散的闲置资金，在很短的时间内创办起大规模的企业，提高企业的规模效益。(3) 企业的管理水平高。公司制企业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公司股东一般不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活动，而是聘请受过专门训练的各方面的专家来管理企业，这些专家往往都经过了专门训练，具有特殊的管理才能和技术，因而能够实现有效的管理。

公司制企业的缺点表现在：(1) 组建程序复杂，费用较高。公司的设立必须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如最低法定资本金等，还要遵守一系列严格的法律程序，因此组建程序复杂，创办周期较长，费用也较高。(2) 政府对公司的限制较多。对于公司的开办、股票的上市、产权的转让、合并与分立、破产与终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报告与记录等，政府都制定有一整套相应的法律法规，并有权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必须依法办事，不得违反。(3) 保密性较差。各国公司法都规定，公司经营必须有透明度，要定期公布财务状况，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营情况，并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因此，公司在财务及股权方面的变动情况几乎是无密可保的，公司是一种公开性、公众性的企业。

（四）股份合作制

我国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和发展有其深刻的制度和历史背景。一是在国有企业陷入困境、经济效益严重恶化的情况下，乡镇企业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但由于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不清晰，政企不分，活力在逐渐减弱，因而改变乡镇企业制度成为人们的共识。二是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发展，集体企业与中小型国有企业由于产权模糊而缺少活力的弊病更加充分地暴露出来，这也迫切要求企业尽快通过产权制度改革摆脱困境。三是实际中的股份制，由于改制的审批手续复杂，操作成本高，有较为规范的条件要求，难以满足大规模的乡镇企业、城市集体企业以及国有中小型企业的改制需要。在这样的背景下，一种不规范的股份合作制成为企业改革的首选目标模式。一方面，它允许企业职工个人拥有股份，形成较为明晰的产权关系，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对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要求；另一方面，它又保留了集体经济里的劳动者共同管理、共同劳动的特征，容易为社会所认同。由于股份合作制在很大程度上改革了以往模糊的产权制度，因此其调动了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从而增强了企业活力，在一定时期内得到了广泛的认同。

1.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特征

股份合作制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法人实体与市场竞争主体。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资本合作采取了股份制的形式，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主要特征是：(1) 企业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出资者，职工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享有股东拥有的管理权、分红权和财产权，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实现了直接结合。(2) 企业实行民主决策，吸收了股份制的股权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原则。(3) 作为一个独立民事主体的法人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法人财产制度，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4) 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原则。股份合作制除实行按劳分配外，吸收了股份制按股分红、同股同利的分配原则，增加了职工收入分配的渠道和职工的投资意识。

2.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优缺点

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不规范的企业制度，是在特定的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下的一种选择。当然，由于其自身的特性，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主要优点有：（1）明晰的产权关系。股份合作制更新了企业的产权结构，形成了以职工出资为主体，集多种经济成分于一体的新型财产组织形式。企业产权由单一的公有转变为多元结构，股东的最终所有权与企业的法人财产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衡。（2）具有现代企业的显著特征。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全体员工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对外承担有限责任。由全体员工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负责聘请经理人员，企业在实践中逐步建立起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3）实现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具有内在的激励约束机制。员工的利益包括薪金收入和股权收入。员工一方面需要出色完成本职工作，以获得预期的薪金收入，并为今后加薪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又要主动关心企业的决策，帮助、监督他人工作，以便获得较高的红利，同时奠定企业持续成长的基础。（4）组建简单。相对于公司制企业而言，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基本不受规模的限制，程序简单。在改革过程中，一些规模较小的国有企业难以改制为公司制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保证了职工就业，同时又实现了企业的制度创新。

股份合作制是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事物，还处于不断探索之中，加上股份合作制劳合与资合高度统一的特性，其自身具有不可克服的内在局限性。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主要缺点有：（1）股权设置封闭化。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持股是不可交易的内部股，难以实现产权交易、产权重组和资源的重新配置，使企业进一步扩股、融资和发展受到很大的局限。管理人员和职工可能通过转移方式，将股利收入部分转换为工资或福利等其他收入，造成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侵害，容易导致企业的短期行为，危害企业的发展后劲。（2）劳动力流动固化。职工是股东，不可交易的股权使其难以像往常那样被解雇，难以被重新安置。股权无法转让，职工无法流动，这加大了职工的转移成本。另外，经理人只能出自企业内部员工之列，这限制了企业从外部经理人市场选择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3）决策权平等化。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虽然经理们拥有较多的股份，并拥有经营决策的专业知识，但由于企业实行“一人一票”的决策原则，这使得他们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权上与普通职工没有差别，企业决策的效率大大降低。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股份合作制主要适用于中小企业，它已成为我国现阶段乡镇企业、城市集体企业和国有中小企业产权改革的目标模式。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现代企业制度是以产权制度为基础，适应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制度。这里的“现代”一词，绝不仅仅是一种自